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医保〔2020〕42号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转发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 条例进一步做好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分局、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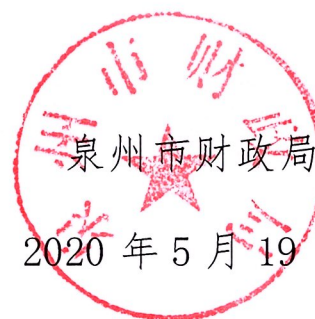
现将《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0〕4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

行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0〕41号）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5月19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5月19日印发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医保〔2020〕41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执行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 进一步做好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省医保中心：

《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已由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执行新修订的《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现就其中涉及的有关生育保险待遇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育保险参保职工生育、妊娠终止、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符合《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发放生育津贴。机关、财政核拨或核补的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按原渠道领取工资，不享受生育津贴。

二、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以每月30天进行折算，按日计发，时间标准如下：

（一）顺产128天；难产（含剖宫产）的增加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15天。

（二）怀孕三个月以内流产（含异位妊娠）的15天；怀孕三个月及以上流产的42天；怀孕七个月及以上流产的98天。

孕期妊娠月以28天即4周为1个月计算。

（三）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放置宫内节育器的7天；摘取宫内节育器的3天；输卵管结扎的30天；输精管结扎的15天；输卵管复通术的30天；输精管复通术的15天。

生育或流产时合并计划生育手术的，生育津贴天数按就高原则领取、不叠加享受。

（四）上年度无生育保险征缴记录的当年新成立用人单位，其生育津贴按参保地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发。

三、本通知从2020年5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2020年5月1日之前分娩、妊娠终止、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生育保险待遇，按原政策执行；2020年

5月1日零时之后分娩、妊娠终止、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生育保险待遇，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